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784 號

聲 請 人 吳松蒼

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4129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218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度聲字第 319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及第 2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有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施行日後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案件之受理與否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末按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定有明文。
- 三、關於系爭判決一部分：

(一) 查，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408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一就聲請人販賣第一級毒品未遂罪部分撤銷改判，其餘上訴部分，則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。是就撤銷改判部分，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一）；就駁回部分，則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二）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 次查，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，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。末查，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，及確定終局判決二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符，應不受理。

四、關於系爭判決二及系爭裁定部分：

(一) 查，聲請人所持之系爭判決二及系爭裁定，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。次查，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與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

(二) 末查，聲請人尚得依法對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，惟查該判決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作成，而於同年 10 月 31 日即告確定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6 年度聲字第 1331 號刑事裁定附表編號 3 至 4 可稽；至系爭裁定部分，聲請人尚得依法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尋求救濟，卻因未提起抗告而告確定，是系爭判決二及系爭裁定均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均核與上開規定不符，應不受理。爰依憲訴法第

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